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服务和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已经 2020 年中院审判委员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和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2020年12月12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34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服务自贸试验区的各项改革与创新，切实保障自贸试验区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建设大局，推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根据省、市委关于加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1. 明确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牢牢把握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和独特优势，强化法治理念，遵循市场规律，以促进自贸试验区率先建立符合国际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作为审理涉自贸试验区案件的立足点，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为建成贸易投资便利、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2. 坚持依法审判原则。对于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平等保护国内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主体公平、自由竞争。认真研究与自贸试验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科学准确适用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实现国际、国内法律规则对接。发挥司法评价、示范和导向作用，以公正高效审判，明晰市场规则，规范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促进诚实守信。

3. 依法支持市场交易行为。充分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准确判断各类交易特别是新类型交易模式的合

同效力，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公正高效审理自贸试验区建设中涉保税、保险、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结算等方面的案件，保障自贸试验区国际投资和贸易便利化，维护中外投资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深入研究公司治理结构矛盾产生的各类纠纷，公正高效审理自贸试验区建设中发生的并购收购、参股控股、合资合作、股权转让等与中外投资主体有关的案件，促进企业在鼓励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高度关注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电子信息等自贸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发生的侵权纠纷案件，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等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提高侵权代价，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对企业商标、企业字号等品牌商誉的保护，制裁不正当竞争行为。充分发挥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和巡回法庭作用，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5. 加大涉自贸试验区案件执行力度。依法运用各类执行措施，严格防止规避执行行为，努力提高执行效率和效果。强化司法网络查控，拓展案件执行联动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联动协作，凝聚社会合力。充分发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效能，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自贸试验区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将被执行人信用与其经济利益、商业信誉、交易机会等直接关联，推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格局和威慑力，促进诚信体系建设。

6. 加强对行政管理体制创新的司法保障。公正高效审理行政许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政争议，监督政府依法行政，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促进